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1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504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
(A09000000E_1142805043D_senddoc8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5043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一案，請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，檢送初選薦送資料予各權管初選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表揚目的與效益，自113年起於初選機制增列本部行政支持系統推薦機制，以主動發掘與推薦各教育階段別致力推動生命教育之學校及人員。
- 三、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如貴單位擬推薦「特色學校」、「績優人員」、「特殊貢獻人員」、「終身奉獻人員」，請依「初選薦送一覽表/填寫說明」(附件2)填妥相關薦送表件，依限送交至各初選單位(大專校院—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；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其餘高級



中等學校—國教署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(四個中心所推薦之學校及人員不列入初審單位名額計算，
請初審單位於審查表中備註中心名稱。)

四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事務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
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RVZW>)，標題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
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五、請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包含尚在調
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正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、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(國立臺灣大
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、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